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補助地方政府
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

申請作業須知

109 年 12 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配合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強化結合各部會輔導能量，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專款，規劃於北、中、南、東等四區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在配合國家地方創生政策指導方針及部會資源整合前提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主提出申請，建立區域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建置青年交流空間，作為地方創生相關活動呈現及共同工作空間等，引導在地青年強化經驗交流及公共議題對話，以提升在地自覺及行動力量，鼓勵青年增加接觸地方事務機會，進而產生投入地方創生行動，為新故鄉營造願景、共創新局。

參、申請對象、提案標的場域及區域劃分原則

- 一、申請對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 1 案為限。
- 二、提案標的場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其轄內交通便利並由機關取得管理權之房屋建築或其一部作為提案之標的場域。
- 三、採競爭型提案方式辦理，於北、中、南、東等 4 區擇優各補助 1 案，各區域縣市劃分如下：

區域	縣市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肆、補助範圍及工作重點

- 一、整備現有場域空間，建立在地青年交流實體據點
 - (一) 該空間扣除支援服務空間(如茶水間、廁所、行政人員辦公空間等)

後，須至少 80 坪，補助內容包括：場域空間硬體改造、環保節能設施、場域形象營造、體驗空間設置、建物補強、能力培育相關設備購置等資本門項目。

(二) 整備後至少應包含 2 間容納 20 人以上討論之會議室、1 間可作共同工作空間、成果展示等彈性使用之多功能空間，以及 1 處開放式聯誼空間，亦可作為活動宣傳之用。

(三) 空間整備可由地方政府依核定計畫委外或機關自行規劃執行。

二、營運青聚點，提供青年在地培育及輔導

(一) 機關應訂定營運單位篩選標準，擇選一具有區域連結能量及培育青年在地發展能力，營運單位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財團法人(學校除外)，或社團法人，負責青聚點之日常營運、場地管理及培育輔導地方青年行動。補助內容以青聚點營運所需相關營運人員、培育輔導活動等業務費為主。

(二) 上述營運單位除基本空間場域維護、場地管理以外，尚須推動以下在地青年人才培育相關重點任務：

1. 培育在地發展青年人才：結合本署「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在地學習性青聚點、學校或相關團體合作，第 1 年須至少 3 場次，兩年內須辦理至少 15 場次講座、工作坊、營隊、課程等形式青年培育活動。
2. 建立在地發展資源串接機制：連結區域內學習性青聚點、學校、社區或產業組織等相關團體，建立交流網絡及運作機制，使對於區域發展議題有使命感的青年彼此串聯、資源分享、跨域交流。
3. 建置在地發展人才及學習資料庫：在本署所盤點之中央版「在地發展地圖」之指引方針下，依「體驗地方」、「提案蹲點」、「在地創業」及「在地串聯」等 4 個行動階段，發展出具區域特性及專屬資源的「在地發展地圖」的地方版本，供有意在地發展之青年擇選合適作法、資源或夥伴。
4. 提供在地發展諮詢門診：邀集地方創生相關專家，協助青年建立實

務觀念及了解參與地方事務切入點，讓青年成為後進青年的支持系統。

(三) 政策推廣及行銷

1. 為落實各區域性青據點之服務功能，應搭配多元行銷管道及工具，使青年廣為知曉青聚點之服務內容及各項活動。
2. 配合國家青年政策及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協助推廣行銷、提供場地及必要支援，以發揮青聚點設置效益。

伍、申請作業期程及應備文件與內容

一、提案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以公文(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檢附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送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信封註明「區域性青聚點」)，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倘須資料補件，應於獲本署或計畫辦公室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申請文件：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署規定格式提送申請表一份及計畫書 1 式 10 份(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 計畫內容：應完整說明補助範圍重點工作規劃執行內容，標題可依申請單位需求自行調整，惟須包含以下內容：

1. 地方創生區域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及具體目標：

- (1) 配合國家地方創生政策之區域發展願景。
- (2) 區域內青年及地方創生相關概況說明。
- (3) 培力地方創生人才之推動策略及具體目標。

2. 青聚點整體執行規劃：

(1) 空間整備規劃

- 背景分析：場地現況、場地財產權、管理權歸屬及使用現況、立地條件分析、交通可及性等。應檢附空間使用同意書或相

關證明文件，並註明同意使用年限。

- 空間運用規劃：空間配置、硬體改造、服務機能及特色營造等。
- 建築物公共安全確保之相關配套措施。

(2) 營運規劃及人才培力作法：

- 營運區域性青聚點之組織、人力配置、營運項目，以及開放時間。
- 人才培力規劃：結合本署學習性青聚點、學校或相關團體合作，辦理如講座、工作坊、營隊、課程等形式辦理，協助青年具備在地發展之初備知識。

(3) 地方創生相關組織之盤點及串聯：蒐集整理區域內學習性青聚點及積極投入地方發展之青年相關組織，除建立在地人才及課程資料庫外，亦創造交流場合，以使對於區域發展議題有使命感的青年彼此串聯、資源分享、跨域交流，連結為在地發展的人際網絡。

(4) 研擬地方版之「在地發展地圖」：發展出具區域特性及專屬資源的「在地發展地圖」，供有意在地發展之青年擇選合適作法、資源或夥伴。

(5) 開辦諮詢門診規劃等之具體作法。

3. 地方政府之相對投入與承諾：

- (1) 負責青聚點事務之地方政府專責單位組織位階及職掌。
- (2) 配合青聚點之建置，地方政府相對投入之資源及積極作為。
- (3) 青聚點補助期滿後 3 年營運規劃。
- (4) 促進青聚點永續經營之機制。

4. 篩選營運單位之相關機制：包含營運單位與地方政府、社區之協力與合作關係或模式。

(二) 經費及執行進度期程規劃

1. 經費編列情形及自籌款編列項目金額。

2. 整體工作進度安排及預期進度管考。

(三) 預期效益

1. 效益分析

2. 捲動青年接觸地方事務人次。

3. 在地自覺及行動力量累積效益。

4. 地方經濟效益、就業創造、文史保存或環境保護效益。

陸、提案審查機制

一、初審：以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等相關必要資料，由本署或計畫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及補件通知。

二、複審：通過前項申請文件審查之計畫，由本署邀集 5 至 7 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及實地簡報審查。

三、決審：召集評審小組舉行決審會議，針對各申請案之複審結果進行討論，並於審查結束後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額度。

四、審查項目及比重：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比重
(一)	地方創生區域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及具體目標	1. 配合國家地方創生政策之區域發展願景。 2. 促進地方創生行動經驗累積。 3. 培力地方創生人才之推動策略與具體目標。	30%
(二)	青聚點整體執行規劃	1. 青聚點之立地條件、硬體建置及特色營造等規劃。 2. 青聚點之營運規劃及人才培力作法。 3. 區域內地方創生相關組織盤點及網絡串聯之具體作法。 4. 整體期程安排及經費配置。	40%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比重
(三)	地方政府之相對投入與承諾	1. 負責本計畫之專責單位組織位階及權限範圍。 2. 地方政府之政策配合方式及資源投入。 3. 促進在地永續發展之機制、構想及執行策略。	20%
(四)	篩選營運單位之相關機制	1. 營運單位與地方政府、社區之合作關係。 2. 評選具執行力之營運單位之項目、標準及作業程序	10%
合計			100%

柒、補助原則及核撥條件

- 一、申請案應符合在地青年發展培力、地方創生行動經驗累積、促進在地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 二、以補助兩年(自核定日至 111 年 11 月止)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兩年 1,375 萬元，至各案之實際經費俟審查作業完成後之核定額度為準。經費編列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次年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
- 三、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一) 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 50%。
 - (二) 第二級之補助上限為 75%。
 - (三) 第三級之補助上限為 80%。
 - (四) 第四級之補助上限為 85%。
 - (五) 第五級之補助上限為 90%。
- 四、補助範圍：補助項目包含整備空間用之資本門項目及空間營運人力、培力活動、諮詢輔導等相關之業務費，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及租賃，各項目分年補助上限如下：

	110 年	111 年
經常門	250	500
資本門	375	250
小計	625	750
總計	1,375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五、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依核定額度及建議事項，調修計畫書內容；逾期提送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

六、撥款條件：補助經費分 3 期核撥，各期撥款條件如下：

(一) 第 1 期款：修正後計畫書核定後，檢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收據，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總額之 30%，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二) 第 2 期款：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請撥核定補助總額 40%。

(三) 第 3 期款：於 111 年 11 月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後，檢送所有青年在地培力訓練及盤點及資源串聯輔導等各項成果，提出結案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請撥核定補助總額 30%。

捌、管考事項

一、重要查核點：

項次	查核點	查核項目
(一)	公告補助名單後 1 個月內	依核定建議，提送調修後計畫書。
(二)	核定計畫後 3 個月內	青聚點空間整備及營運單位徵求等採購案完成決標。
(三)	每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提送前季執行情形及進度，送本署備查。
(三)	110 年 9 月底前	完成青聚點空間整備。
(四)	每年 11 月底	提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本署請款。

-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成評鑑委員小組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實地輔導、考核並訪談參與之相關人員，俾供日後補助重要依據。
- 三、補助計畫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核定，經本署核定後方可執行。
- 四、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追加預算辦理。
- 五、本計畫之原始憑證應專冊裝釘，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六、本要點補助辦理之相關活動及培育資料或成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署不限方式、時間、次數或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署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權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於適當位置以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署為主辦機關，並於對外廣宣時載明本署為主辦機關。

玖、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辦理。
- 二、提案標的場域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完成相關許可申請作業。故場域之適宜性與辦理時程依據可行性。

相關附件

附件一、計畫申請表

○○縣/市政府

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申請表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					
機關代表		職	稱		
機關聯絡人		職	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機關地址					
經費總額	新臺幣	元	自籌款	新臺幣	元
	補助款	新臺幣	元		
區域性青聚點所在地(地址)					
計畫摘要	舉例：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申請日期					
提案資料 檢核	☐ 申請計畫書一式				

(機關印信)

附件二、計畫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總額：		元，自籌款：		元，補助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機關首長 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2.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封面樣式》

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 補助計畫書

申請機關：_____

計畫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